

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政府會否推“疫苗假”及豁免所有不適接種人士核檢費用

日前，衛生局公佈《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指引》，雖然衛生局強調，該指引為原則性防疫指引，若工作人員不能或不想接種疫苗可選擇做核檢為替代，故不是限制性或強迫性措施。但上述措施一出，即時已收到公務人員，以及教育、博彩和餐飲等服務行業、公用事業、金融、社服和體育等不同範疇僱員的意見，憂慮不同範疇執行時或出現各施各法情況，甚至會出現強迫接種和影響僱員權益的情況。對此，政府應有機制以避免產生與指引原意不符的情況。

另一方面，世界各地的政府都有不同的鼓勵措施提升居民接種意願，例如鄰埠香港政府為鼓勵公務人員接種，推行“疫苗假期”，以便有充足休息時間，澳門政府實應帶頭並推動更多企業採取疫苗假期等實質鼓勵措施。此外，對於嚴重病患、孕婦等獲醫生證明不適合接種的人士，政府應給予更多便利和照顧，例如行政公職局表示，證明不適合接種的公務人員的核酸檢測費用由政府負責。但私營機構僱員則未可享有同等對待；屆時，這些因為不適合接種的人士根本毫無選擇地要承擔七日一檢的費用，當局應該要有妥善安排，例如豁免相關費用等。然而，衛生當局僅是發出原則性指引，具體落實又要由眾多不同部門處理，私營範疇更為複雜，到底這些安排誰說了算？當局始終未有一個明晰說法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配合衛生局日前公佈的指引，政府會否推出疫苗假期等實質鼓勵措施，從而推動更多私營企業跟從，鼓勵員工接種疫苗？若否，政府為何堅持完全不採取實質鼓勵手段推動更多人員自願接種，甚至為私營範疇起帶頭作用？

二、雖然衛生局一再明言，上述指引並不是限制性或強迫性措施。但指引出台後，確實引起不少僱員擔心，尤其私營範疇的執行將可能衍生更多問題。為此，衛生局將如何貫徹落實有關指引的疫

苗接種之自願原則，以避免出現違反自願原則的情況發生？

三、衛生局表示，該部門是針對防疫措施作出原則性指引，具體核檢費用由誰負責，需由各部門或不同機構實體根據具體情況商議；目前行政公職局出台指引，持有因健康狀況不適合接種疫苗的醫生證明者，可豁免核檢費用。但日後會擴展至哪些私營機構？到底眾多涉及不同監管部門的行業，例如教育、博彩和餐飲等服務行業、公用事業、金融、社服和體育等會如何處理上述問題？政府能否明晰回應社會疑問，若醫生證明不適合接種的私營機構僱員，能否一視同仁獲豁免有關核酸費用或有相應支援？